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24-25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實習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甲部 實習項目概要

1. 實習項目編號：HYAB/YA1/7-5/3(2024-25) (L01-1)
2. 實習項目名稱：「青年創嶺」大學生創新創意創業培訓及實習計劃 2024 深圳篇
3. 實習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20 日
(37 日)
4. 目的地：廣東省深圳市
5. 參加實習項目的本港青年總數目：46 人
6.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3 人；內地工作人員 0 人

[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實習項目收入

實習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468,050.00
參加者收費 (<u>0</u> 元 x <u>46</u> 名參加者)	0.00
團體自行撥款	0.00
其他贊助 (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0.00
☒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418,786.06
總計 (等於項目實際支出金額):	886,836.06

丙部 實習項目支出

實習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當中包括實習期間的非工作日活動安排） 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廣東省的團費				一. 支付予承辦商“GREATER BAY AREA DREAM HUB FOR YOUTH CO LTD”的專案服務團費，由項目1）“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以及項目4）“工作人員於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費用組成，最終實際支付金額合共HK\$608,000（按46位參加者及3位工作人員計算）；由於實際發生的參加者人數及項目有所調整，因此，最終支付比原定的報價金額HK668,000（按50位參加者及3位工作人員計算報價）有所扣減。 二. 支付予承辦商的專案團費中，並不包括項目2）參加者當地交通費用以及項目3）參加者活動期間膳食，上述費用均由每一位參加者向本機構實報實銷形式進行計算，由本機構直接支付予每位參加者，而由於上述兩項費用每次均低於HK\$5,000，因此不需報價。
1)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 （例如香港往來實習地點交通、住宿、保險、當地參觀活動等相關費用）	845,000.00	572,600.00	572,600.00	
2) 當地交通（50元*37日，共50名學生）	92,500.00	46,962.85	46,962.85	
3) 膳食（100元*37日，共50名學生）	185,000.00	133,005.97	133,005.97	
上述項目小計：	1,122,500.00	752,568.82	752,568.82	

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工作人員（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 ²				
駐內地實習地點的香港工作人員（數目：3；日數：37）				一. 支付予承辦商的專案團費中，並不包括項目 5) 工作人員當地交通費用 以及項目 6) 工作人員活動期間膳食，上述費用均由每一位香港工作人員向本機構實報實銷形式進行計算，由本機構直接支付予每位工作人員，而由於上述兩項費用每次均低於 HK\$5,000，因此不需報價。
4) 工作人員於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 (例如香港往來實習地點交通、住宿、保險等相關費用)	48,300.00	35,400.00	35,400.00	
5) 當地交通（50 元*37 日，共 3 名）	5,550.00	1815.40	1815.40	
6) 膳食（100 元*37 日，共 3 名）	16,650.00	4580.81	4580.81	
上述項目小計：	70,500.00	41,796.21	41,796.21	
駐內地實習地點的內地工作人員（數目：0；日數：37）				
7) 當地交通	0.00	0.00	0.00	
8) 膳食	0.00	0.00	0.00	
9) 非工作日活動	0.00	0.00	0.00	
10) 工作人員保險	0.00	0.00	0.00	
上述項目小計：	0.00	0.00	0.00	
宣傳、招募參加者（包括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招募）；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以及團體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聯繫工作等支出				
宣傳				
11) 團前考察（含交通、住宿）	1,000.00	327.25	327.25	
12) 宣傳 (例如回程後特輯廣告、宣傳片拍攝剪輯、海報橫額設計製作等宣傳費用)	164,000.00	75,328.00	75,328.00	
13) 總結報告、實習證書及獎狀（設計及印刷）	10,000.00	0.00	0.00	
14) 雜費（速遞及運輸費等）	5,000.00	360.00	360.00	

上述項目小計：	180,000.00	76,015.25	76,015.25	
15) 啟動禮及簡介會				
午宴	8,000.00	0.00	0.00	
場地租金	8,000.00	0.00	0.00	
佈置或物資	10,000.00	234.78	234.78	
旅遊巴	2,000.00	0.00	0.00	
上述項目小計：	28,000.00	234.78	234.78	
16) 「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講座				
分享嘉賓	6,000.00	4,500.00	4,500.00	
上述項目小計：	6,000.00	4,500.00	4,500.00	
17) 舉辦團體合作訓練活動				
場地租金	8,000.00	0.00	0.00	
佈置或物資	10,000.00	741.00	741.00	
導師酬金	6,000.00	4,980.00	4,980.00	
旅遊巴	2,000.00	0.00	0.00	
上述項目小計：	26,000.00	5,721.00	5,721.00	
18) 回程後總結分享會				
場地租用	8,000.00	0.00	0.00	
佈置場地、物資	10,000.00	0.00	0.00	
旅遊巴	2,000.00	0.00	0.00	
上述項目小計：	20,000.00	0.00	0.00	
19) 核數報告				
核數報告支出	20,000.00	6,000.00	6,000.00	
上述項目小計：	20,000.00	6,000.00	6,000.00	
總計：	1,473,000.00	886,836.06	886,836.06	本年度項目原獲批“資助總額”上限為 HK\$ 1,170,125.00, 後按照不超出上限之實際發生費用調整。

上述實習項目的收入和支出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並確認與主辦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備註：

- 1 實習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於實習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 2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 3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4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5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6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委員會撥款總額	<u>\$ 886,836.06</u>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u>\$ 468,050.00</u>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u>\$ 418,786.06</u>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請將劃線支票付予以下地址：

支票的抬頭團體為：

(必須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並與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項目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團體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團體名稱： 嶺南大學

團體地址：

團體印鑑：

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 3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